

太原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并河办〔2026〕2号

太原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总河湖长、市级河湖长的通知

各县（市、区）河长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组织领导，持续做好党政领导负责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动态调整，根据市领导人事调整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对市总河湖长、市级河湖长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市总河湖长

市总河湖长：林红玉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潇河含太榆退

水渠 省级河长)

市总河湖长：范兆森 市委副书记、市长

二、市副总河湖长

市副总河湖长：武晓花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市副总河湖长：裴耀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市副总河湖长：李永强 副市长

三、市级河湖长

汾河太原段、潇河太原段、太榆退水渠太原段、晋阳湖：范兆森 市委副书记、市长

北部退水渠：武晓花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许坦排洪渠、马庄沟：裴耀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城南退水渠、五六号调蓄池、北张退水渠、森林公园湖：卢俊峰 市委常委、副市长

北排洪渠、杨兴河：史红波 副市长

化工排洪渠、迎泽湖：陈博 副市长

岚河、龙泉河、天池河：李永强 副市长

北涧河、龙潭湖：侯森 副市长

四、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副市长李永强担任，副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城乡管理局局长担任。

五、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分管领导担任。

太原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

太原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6.2.26

太原市河长制办公室

太原市河长制办公室

